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6)

#### (1) 終止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360,000,000 股新股份 之認購協議

及

#### (2) 進一步延長有關完成 向山西中澤恒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資之最後完成日期

#### (1) 終止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360,000,000 股新股份之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第三認購協議、第四認購協議及第五認購協議項下各自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且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第四認購人及第五認購人各自並無就延長認購事項之新最後完成日期達成協議。因此，第三認購協議、第四認購協議及第五認購協議已分別予以終止。

**(2) 進一步延長有關完成向山西中澤恒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資之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北京凱僑、中祥及胡國勝書面協定進一步延長注資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 終止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360,000,000 股新股份之認購協議**

茲提述(i)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認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合共 630,000,000 股新股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有關認購合共 240,000,000 股新股份之第一認購事項及第六認購事項之完成；(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有關認購 30,000,000 股新股份之第二認購事項之完成；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完成第三認購事項、第四認購事項及第五認購事項各自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認購事項之新最後完成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具有認購事項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第三認購協議、第四認購協議及第五認購協議項下各自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且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第四認購人及第五認購人各自並無就延長認購事項之新最後完成日期達成協議。因此，第三認購協議、第四認購協議及第五認購協議已分別予以終止，且第三認購事項、第四認購事項及第五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第三認購事項、第四認購事項及第五認購事項之終止並無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 進一步延長有關完成向山西中澤恒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資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注資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北京凱僑、中祥及胡國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注資協議，由北京凱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 52,000,000 元；(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完成注資之最後完成日期(「注資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完成注資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具有注資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注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北京凱僑、中祥及胡國勝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書面協定進一步延長注資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延長注資之最後完成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除上述延長注資之最後完成日期外，注資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仇斌先生、李濤先生及王坤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太平紳士、董石先生、胡定東先生及雷勇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http://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